



黄 进

发表时间: 2006-6-29

作者: sportslaw

点击: 842

黄进教授

人物简介: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生。武汉大学副校长, 博士生导师,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,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。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。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,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员,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- 中国自己培养的第一位国际私法博士
- 曾被评为首届中国十大“杰出青年法学家”
- 参与2004年雅典奥运会体育仲裁工作
- 参与澳门法律本土化工作

在奥运仲裁方面, 黄进教授认为, 体育仲裁是解决体育纠纷的一种法律手段。随着体育走向大众化、产业化、商业化和全球化, 体育纠纷的数量日渐增多, 其中大部分纠纷如兴奋剂纠纷、球员转会纠纷等都是可以通过仲裁加以解决的。从1996年开始, 国际体育仲裁院在每届奥运会上都设立了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, 以便及时公正地处理奥运会期间产生的体育纠纷, 保证奥运会的顺利举行。现在, 需要加强与体育有关的法律的研究与实践, 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提供法律保障。

目前, 我国体育法律制度包括仲裁机制还有诸多空白之处, 需要填补。黄进教授认为, 一方面要加强研究, 重视立法, 在学习和借鉴的基础上, 构建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, 健全我国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, 从而完善我国的体育法制; 另一方面, 无论是中国的体育界还是法律界, 都应该更多地去了解国际上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, 更加积极主动地借用这一机制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。譬如在奥运赛场上, 我国运动员遭受不公待遇, 以往只是抱怨, 很少有人提起法律救济程序。

添加评论:

留言人: 验证码:

提交

重置



打印本页



关闭窗口

[免责声明](#) - [关于本站](#) - [联系我们](#) - [意见反馈](#) - [网上投稿](#) - [网站管理](#) - [部长信箱](#)

地址：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：250100

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© 2006-2007